公告专栏

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晟芳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张介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178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潘杰:本院受理刘建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帅兵: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张晓斌与你及原审被告黄永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作出的(2022)云0581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程序存在问题,现决定对该案提起再审,并制作(2023)云0581民监1号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清源:本院受理关章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青海领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鲍玉军诉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40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胡兵:本院受理孙金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2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莫茜雲:本院受理葡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贾自强:本院受理卫秋娟(曾用名卫锐红)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卫秋娟与贾自强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山西尚庭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小群与你司与胡康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临晋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哈密晨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哈密长达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00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若羌工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哈密市博兴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196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上海冰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张意德、刘正楠、熊雷、郭知莉及上海冰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赫只才:本院受理(2023)川3424民初1152号林锡森与你民间借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及时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承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逾期利息1247元及2023年6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

江苏江昀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交鸿盛(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玉兴、喻章华、李沈兴、包生法、李和兴诉你们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45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6960号　曹扬奎:原告温州锦瑜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年8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6521号　彭先兵:原告余贤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年8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山西楠江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418号,申请人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楠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瑞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92号,申请人张艳霞与被申请人山西瑞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穆小梅: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824号,申请人贾有明与被申请人高小平、穆小梅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5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东海:本会已于2023年4月13日受理了谢文聪申请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2023)清仲字第188号],因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本案相关情况并送达仲裁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按照仲裁规则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及提交仲裁员选定函为公告期(60日)满后10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9月18日组成独任仲裁庭,请在五日内领取组庭通知及开庭通知,并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鹿鸣路12号三楼开庭审理本案;若你方经通知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裁决,请你方于裁决作出之次日起十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案件过程中,你方前往下述联系地址取得本案仲裁文书。

联系电话:(0763)3362203-立案室,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嘉富苑首层。

清远仲裁委员会

刘强: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河北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公告期满(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五天上午九点,开庭地点为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公告期满后第五天若遇节假日,则开庭时间往后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赵奎一:你于2019年11月被发现在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大黑石村枫叶学院东侧建设2栋建筑物,面积1317.24平方米,框架结构,以上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对上述违法建筑物,共计1317.24平方米,于15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段旭东:你在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大黑石村观海山庄东部住宅小区所有的,隋希国建设的楼号1-4号建筑物,面积285.61平方米,砖混结构,以上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对上述违法建筑物,共计285.61平方米建筑物于15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专栏

闵新强:本院受理曾令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郭伟宏:本院审理(2023)苏0311民初6854号原告袁广东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你赔偿原告财产损失65000元)、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256号　温建: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温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青2222民初6号　青海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成福与被告祁连县交通运输局、青海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安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青2222　民初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州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766号　被告刘畅:关于原告王晓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基本事实并不复杂、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由审判员杨瑞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735号　程功: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东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钱士雷:本院受理原告李成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钱士雷应向原告李成付支付鹌鹑蛋款43110元、筐款1455元,以上共计4456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4元,由被告钱士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执清2号　**本院于2023年3月30日受理陆静**申请陆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7月6日指定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为陆静债务清理管理人。陆静的已经取得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陆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2号三楼;联系人:胡相杰;联系电话:18858865778),书面说明债权的金额、有无担保财产,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事项。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该事由消灭后十日内补充申报。但对补充申报前已经进行的财产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8月29日15时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五号接待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91号　厦门创世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钮素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厦门创世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89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26号　王中勋:本院对原告杭州耀隐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中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82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唐辉:本院受理原告杨怀素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加志:本院受理原告周望达与被告李加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2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厦门百利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侨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金有:本院审理原告陈王敬与被告张金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沃尔达环境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玉石塑粉有限公司与被告沃尔达环境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805号之三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常州金坛振华电控设备厂:本院审理原告玉石塑粉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金坛振华电控设备厂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805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广西恒隆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李仙永与被告广西恒隆电气开关有限公司、黄菊根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卫东:本院受理刘广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昆山易买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贝雨邦化工有限公司、顾峰: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彦希餐厅、陈乃文、白洋洋: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纳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新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毛雄伟、汪小萍: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姜永琴与你们间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湖仲(2023)裁字第15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3年8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关于申请人唐仕华申请要求失踪人**唐成法**宣告死亡一案,本院已于2023年6月15日立案受理。经审查:唐成法,男,1965年2月13日生,布依族,户籍地为贵州省长顺县睦化乡大桥村岩脚组,公民身份号码:522729196502134212,自2018年7月起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出此公告寻找唐成法下落,希望唐成法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自公告之日起期限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左晗玥:锡山区蘑菇头租赁服务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38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国贤:陶崇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4000元及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茹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文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微:本院受理原告董岳沂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2023)吉0322民初24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董岳沂诉请:1.婚生一子董旭亮由张微抚养变更为董岳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每月1000元整;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王海、于海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2023)吉0322民初227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王志龙诉讼请求:1、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人民币本金24910元,利息47079元(本金24910元,月利率15%,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23年5月28日共计126个月),合计人民币71989元;2、请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本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刘立冬:本院受理原告杨柏祈你买卖合同纠纷(2023)吉0322民初24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杨柏祈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40896.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1月30日起到2023年5月4日止,利息按月利一分二计算8342.78元,共计:49238.7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周志秀: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程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志秀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9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戚庆军:本院受理蔡继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戚庆军:本院受理蔡继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戚庆军:本院受理王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孙磊:本院受理原告张婷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陕西文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娜、王庆、南金巧诉深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110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杨永森、陆明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杨永森、陆明贞、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雪、沈军刚:原告王维海与你们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153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3)皖0225破6号之一　**本院根据安徽万泰电缆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作出(2023)皖0225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安徽万泰电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安徽万泰电缆有限公司和解程序。特此公告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催5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扬中市创易电器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1042112、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亿开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台州市蒂赫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6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12月1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催5号之二　**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常州都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56239、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权盛钢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道禾钢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3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9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催6号　**本院于2023年4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旭川树脂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30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103947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依比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吉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11月10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5月1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催6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4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洪泽县优加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30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7999038、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市龙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9月7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3月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44号　**申请人瑞安市云武五金经营部**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428412、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杭州道禾钢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